

2/20

西島文史

第9輯

92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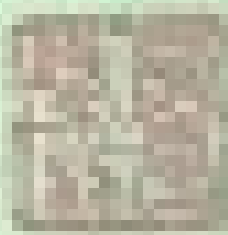
島

文

史

卷

一



西昌文史

第九辑



政协四川省西昌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四月

政协西昌市第四届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任：陶荣泰
副主任：史在德 赵远程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何庭蓉 杨明炎
杨献芳 罗祥辉
郭生淦 饶绪镇
黄海忠

《西昌文史》编审委员会

主任：陶荣泰
副主任：史在德 赵远程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光暄 杨翔
何庭蓉 郑金城
罗祥辉 诸世鏞

目 录

傅鹤鸣农业生产互助组始末傅鹤鸣提供 贺志祥整理	(1)
建国初期的西昌专区农业科学试验站简介.....叶昌裕	(19)
海河及其灌区史料.....王致汤	(25)
解放初期西昌粮食调运石棉的回顾.....高兴文	(34)
西昌养猪业今昔.....杨新智	(39)
全国闻名的地方良种——建昌鸭.....阳远光	(46)
西昌灰鹅.....吴少林	(50)
西昌大白胡豆.....邢正孝 吴少林	(52)
西昌樟木菁乡丘陵村的黄杏桃.....李良如	(54)
解放前礼州的“三会”暨商业和手工业.....史在德	(56)
解放前宁属地区交通、信息、运输情况的回忆朱伯荣	(68)
西昌交通古今谈.....刘文华	(76)
西昌解放前和解放初期的金融业.....郑锡智	(87)
西昌合作事业的建立与发展.....杨树森	(99)
西昌籍工商业民族爱国资本家周景西父子暨 《大道生布庄》.....寸上仁	(111)
西昌市乡镇企业发展史略.....甘国清	(134)
礼州栽绒毯 纪略.....康化椿	(139)

西昌的“陕西大曲”兴衰经过	蒙正坤口述 李凯恩整理 (149)
忆解放前西昌的“闹中静”茶馆	聂熙珍口述 林开伦整理 (150)
西昌城建史话	张兴国 (153)
西昌旅游环境与展望	西昌旅游公司提供 张洪钧执笔 (156)
月城——西昌	(台湾)张昆厚 (171)
上有天堂，下有西昌	(台湾)黄光琮 (178)

傅鹤鸣农业生产互助组始末

傅鹤鸣提供 贺志祥整理

傅鹤鸣农业生产互助组位于西昌城东郊高视乡陈所村，交通方便，耕地多属沙壤土，水源条件较好，除少数旱地外，多数均一年两熟，农作物以产水稻、小麦、胡豆为主。全村有耕地1,505亩，解放前80%以上掌握在少数官僚、地主、富农的手里，广大劳动人民只能向他们佃田交租，经济上受剥削，终年不得温饱，过着极其贫困的生活。有的靠割茅草、打草鞋草席、出卖短工渡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西昌解放，广大劳苦人民才获得了新生。在军管会及地方党组织领导下，迅速派工作组进村，先是征粮，接着成立农民协会和妇女、民兵组织，开展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和土地改革运动，摧毁封建残余，农民分得土地和胜利果实，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有了土地后，勤劳耕耘，生产发展，生活有了初步改善。但多数农民尤其是贫雇农民均程度不同地遇到耕牛、农具、种子和劳力不足的困难，再遇上自然灾害的袭击，生产仍然上不去，有重新陷入困境的危险。当时的亩产平均300斤左右，如何摆脱贫困、如何才能发展生产、如何抵御自然灾害便成了陈所村农民普遍关心和需要解决的大问题。

此时佃农出身的贫协会会员傅鹤鸣，有小学文化和一定的

生产经验，他以自身的感受，认识到要搞好生产，就要互相帮助才能渡过难关。首先他与附近8户农民商议进行换工互助，即采取“忙时互助闲时散”的办法，使当年小春按时播种适时收割，这是傅鹤鸣互助组的萌芽！

一、互助组的正式成立

一九五一年底，党中央发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号召广大农民组织起来发展生产，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这完全符合广大农民的愿望。陈所村傅鹤鸣在换工互助中已有初步体会，他认定要发展生产还是组织起来才有力量，家中虽有耕牛、犁、耙、拌桶、晒席，又有劳力，比较之下不算很困难，但他牢记旧社会的苦难，深知今天的幸福是托共产党的福，翻身不能忘本，不能只顾自己。于是带头响应号召，于一九五二年大春栽插开始正式邀约了12户农民40口人组建互助组。有24个全劳力，2个半劳力，有耕地共49.691亩，经过讨论一致推举傅鹤鸣为互助组组长。正式建立了全乡第一个常年性互助组。

互助组按照“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三大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合理安排、互助互换、余额找补、自负盈亏、收益归己的办法。由于互助组人多力量大，能抓住季节，不误农时，按时完成栽插和中耕田管任务，秋收时粮食总产达28,400斤，平均亩产565斤，高于附近同等田地产量的50%，创历史最好水平。年底傅鹤鸣被评为县的特等劳动模范和原西康省爱国生产模范，西昌县奖给互助组一条大水牛，省里发给了奖旗奖章。

与此同时，经久乡沙智互助组，新华乡吴光普互助组，

河西乡刘明伦互助组也相继建立。在他们的带动下，全县40%以上的农户也纷纷建立了互助组。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

到一九五三年春，互助组已经过一年多的实践，成效十分显著。大家深感只有组织起来才能发展生产，走向共同富裕。因此生产积极性很高，又紧接着投入小春生产和大春的备耕工作。此时，党中央又制定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一化三改造），进一步推动了农业合作化的进程。为了加速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西昌地委也非常重视合作化的发展，并及时派出工作组摸底调查，选定了西昌县陈所村傅鹤鸣互助组和经久乡沙智互助组以及米易县的王德喜互助组作为原西昌地区第一批初级社建社试点。由农工部和建设科派出干部蹲点进行指导。同时还将傅鹤鸣送到西康省燕大互助合作训练班短期培训，使之进一步明确办社的目的意义和方针政策。回来后，配合住村干部进行宣传贯彻，启发群众觉悟，结果12户人都纷纷要求自愿报名入社。后经地、县委同意，于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互助社正式转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仍选傅鹤鸣为初级社社长，由李银聪、高贤华任副社长。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每股以黄谷折为348.5斤），对入社的49,691亩土地折为37股，由社统一计划和经营管理，按劳动力进行评工记分，耕畜、大农具按租用办法，年终决算兑现，在扣除国家任务、留下种子、饲料和生产费用，提取适当的积累后，按“土六、劳四”的比例分配。当时这些办法完全符合农村社员的心愿和生产实际。

如何把初级社办好，真正起到示范作用？这不仅是上级

领导极为关心的事，也是周围群众非常注目的问题。对此，傅鹤鸣胸有成竹，他积极主动与副社长和住村干部反复商议，又让社员献计献策，作出了长计划，短安排，并加强了新的生产措施。加之傅鹤鸣又是生产能手，也能身体力行，苦干实干，带头种示范田，在评工计分中大公无私，外出开会办事不要工分，在生产上能充分发挥各人专长，大显其能。并首先抓住了32.6亩小春作物及时收割，精收细打，及时翻炕土地，大春栽插时全部作到三犁三耙，仅用十一天时间就插完秧，除草、施肥又及时认真，还安排专人管水，所以庄稼长势良好，初级社第一年又获增产。小春作物总产9,120斤，亩产296斤，比互助组增产9.4%，大春以水稻为主，总产33,250斤，亩产605斤，比互助组增产12.4%。傅鹤鸣的示范田3.4亩，亩产高达1,037斤，为全村之冠。

年终决算按上述分配原则分配到户。结果除一户劳力弱、出工少，略有减收外，其余普遍增收。因成绩显著，傅鹤鸣又被评为省的爱国增产模范，并出席了西南局召开的水稻丰产模范会议，授予了奖旗、奖章。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央正式发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在决议的宣传贯彻和推动下，傅鹤鸣合作社周围的农户又纷纷要求加入合作社，走集体化的道路，于一九五四年二月，初级社本着“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认真审查又吸收了68户自愿入社的农户（包括破格允许入社的地富12户），加上原有的12户老社员即为80户，不久又扩大到135户，入社的土地计339.66亩。为了适应扩大后的生产需要，划为七个农业小组，由社统一领导和管理。其中对于小春作物，由于入社有先有后不便处理，

因此除原初级社作单收预分外，其余农户由社安排劳力帮助收割（好记产量），各户按面积留下种籽、饲料和应交的征购任务后，均由自己处理，不参加全年分配。这就消除了社员顾虑，不致影响大春栽插，而安心搞好生产。

初级社一九五四年虽然猛增至135户，但傅鹤鸣以及初级社的干部已有一年多的经验，工作扎实，到了本年底又获得大面积增产。全社339.66亩水稻，总产230,421斤，平均亩产678斤，比全县亩产550斤高出128斤，在傅鹤鸣社的带动之下，促使了全村粮食产量大幅度上升，陈所村其余的985.33亩水稻，平均亩产达到662.4斤，成了远近闻名的丰产村。傅鹤鸣被选为西昌县的人民代表，再次出席省的爱国增产模范会议。

也就是这一年的四月，傅鹤鸣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为了加强党对农业合作化的领导，在地、县委的帮助下，使傅鹤鸣认识到：要使合作社巩固和发展，必须培养骨干，积极发展党的基层组织。经过一段时间的多方面工作，到了年底该村便建立了第一个党、团小组（有党员四人、团员五人），由傅鹤鸣任党小组长。他经常组织党、团员和积极分子学习，并带动他们发扬集体友爱精神，随时关心生产，关心群众疾苦。因此，对合作社的一些具体问题也随之得到解决。如副社长李银聪（富农）其父年老多病，已40岁了还在打光棍。入社后工作劳动很积极，生活好转，在傅鹤鸣的关心和帮助之下，终于组成了幸福的家庭。社员巫明珍，丈夫得了血吸虫病，生活很困难，社里帮助他治好了病，进行粮食补贴，使之恢复健康，后来生活有了好转还盖了两间新房。花其辉、贾桂珍等四家因住房年久失修，暴雨

时摇摇欲倒，合作社及时帮助维修，避免了灾祸。群众感慨地说：“还是依靠合作社才能过上好日子”。

合作社的发展一般是比较顺利的，但由于新入户农户过多，少数富裕户的小农经济自私心理，产生不习惯、怕吃苦，想退社等思想。合作社根据这种情况加强了政治思想工作，一方面是耐心地进行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另一方面是改进工作作风，体现民主，安排生产多征求社员意见，评工记分定期公布，并让社员自己作记载。这部分社员很快解除了顾虑，打消了退社念头。虽经做工作仍坚持要退社的马子云，社里本着“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同意他退社，但他退社只半年，深感困难，又诚恳要求入社，合作社再次批准他入社，对他一点也不歧视，和从前一样对待。

一九五五年是初级社巩固发展的一年，经社干部们研究，重点是推行科学种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一是下决心改良品种，他们从上年秋收开始，对水稻品种进行了穗选，全用“铁杆早”、“十月黄”、“大白谷”等优良品种。小麦推广“南大2419”良种，蚕豆进行了颗粒选种，都用大白蚕豆。二是改进耕作技术，深耕六至八寸，三犁三耙，施足底肥，合理密植。小麦改撒播为小窝点播。三是抓好田间管理，作到两次除草，增施追肥，适时灌水晾田等措施。所以大小春再次创历史最高水平。在秋收前，县里专门组织了区、乡、社的干部前来参观，县委书记张坚志给予表扬，要大家学习傅鹤鸣社的经验。紧接着地委也组织了专区各县有关干部和初级社长前来参观。年底核算，小春作物总产比上年增加12.2%，大春作物水稻亩产716斤，总产量比上年增

加8.12%，并提前超额完成了征购任务。傅鹤鸣第三次评为省的农业劳动模范。

由于初级社坚持了民主办社方针，加强了党对农业合作社的领导，生产得到逐年发展，使合作社从思想上、组织上、经济上得到巩固。傅鹤鸣领导的合作社便成了全县和全专区的示范合作社。这不仅坚定了陈所村社员进一步办好合作社的信心，也推动了全地区合作化运动的发展。

三、高级农业合作社的建立

当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指示传达后，陈所村的社员又纷纷提出要求，将初级社升为高级社。西昌县委当机立断，决定采取因势利导的办法，又在高枳乡陈所村推行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点。

自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开始酝酿，至十二月初就将“一、二、九”三个初级社合并，并吸收了周围少数单干农民入社，命名为“高枳乡第一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并选举了高级社的领导班子，成立了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下设行政、生产、管理等机构。监事会监督社理事会的工作。下设农事股、财务股、副业股。由傅鹤鸣任高级社社长，郑远清任副社长，李银聪任党支部书记，宋平昌任会计，郭朝元任监事会主任。为了便于作业，按居住远近划为23个生产队。队长由社员民主推选，理事会任命。生产队负责生产和劳动力的安排与评记工分。高级社取消了土地入股，土地全归集体所有（社员房前屋后小块土地和零星树木，由社员自己经营），高级社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办法，劳动力按定额要求评工记分。贯彻“按劳取酬、多劳多

得”的分配原则。粮食分配在扣除国家、集体提留后，按基本口粮（包括大小口）占70%，工分粮占20%，肥料粮占10%的比例分配。

高级社成立后，到一九五六年二月，入社农户达到582户，1,886人，有全劳499人，次劳214人，半劳143人，附劳41人。共有耕地面积2,896.8亩，其规模跨越陈所、樟林两个自然村（含邻近王家、联合少数农户）。折价耕牛51头，骡马30匹，羊子15只，大农具82件，新式农具16件，有原初级社公积金3141元、公益金526元。从工作上讲，由于规模大了，所以问题比较复杂，这给领导和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了一定困难。为了加强领导，县委除原派的胥佩藻、黄先明两个住社干部外，又加派了建设科农水技术员和财会辅导员具体指导。此时，高级社已有党员23人、团员21人，并正式建立了党、团支部，充分发挥了党支部的核心领导和团支部的先进骨干作用。在党、团和管委会上，对初建高级社面临的新的生产形式和思想状况，均作了认真的分析讨论，最后理事会决定，根据高级社缺水田，低产田多的状况，下决心先抓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于是便集中了部分强劳动力，先从董家河底下挖了一条内河，引水解决了90亩雷响田的水源问题。又修补了高苍堰的漏水垮塌工程，使200余亩田不再缺水。并新挖了一条长500米的沟渠引水栽早稻。为了解决人多地少问题，又新开荒地80亩种早熟作物。还挖掉了原有大老埂230条扩大耕地11亩，多收粮食16,000斤。同时在农技干部指导下，为每个生产队培养了一名农技员和一名记工员。推广了先进的耕作技术和管理方法，各队社员又结合灭螺，大积大造土杂肥，高温堆肥，对部分低产田加施了底肥。并推

广了新式步犁23部，打谷机23部，在薅二道秧时全部用上了秧耙除草。对各队实行长计划，短安排，试行“包工、包产、一奖”的制度，开展了红旗竞赛，十六队农忙时还自动每晚加班2—4小时，大大提高了工效，年底评选出两个红旗队、八个先进队，分别给予了奖励兑现。

在抓好农业生产的同时，也注重副业生产的发展，社里办了碾磨房十盘，榨油房一座，粉房一个，烤酒作坊二个，织土布机八架，运输骡马30匹，养蜂75桶，养种母猪15头，发展仔猪供社员家饲养，并喂了170头架子猪卖给国家，同时又建了烘炉一个（三人）打造锄头、钉耙、抓钉等件为社、队服务。当年工副业收入就占农业总收入的13%。对社员鼓舞很大。

高级社苦战一年，由于加强了党的领导，加之住社干部和技术人员的帮助，发扬了民主，措施得力，安排有方，抓得扎实，除原初级社种下的小春略有增产和傅鹤鸣社试种的135亩胜利油菜获得成功，并卖给国家4,929斤油菜籽而外，高级社整个大春粮食作物，实现了大面积增产，总产量达到1,989,888斤，比一九五五年增产14.28%，其中水稻亩产780斤，比当地高出13.28%。当年就交公购粮35万斤。年终决算按前述分配原则分配到户，人均分粮达540斤以上，没有一户缺粮。现金收入分配，扣除税收、集体提留后，社员按0.41元的工日值分配到人，体现了“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结果除个别富裕户因取消土地分红等情况略有减收外，其余户户增收。

由于高视乡第一高级社的示范成功，高视乡合作化运动也象雨后春笋一样蓬勃发展起来，在秋后全乡初级社发展到

29个。年底又有部分初级社升为高级社，所以高级社增加到九个，入社农户2,738户。到了一九五七年春，就全部转为高级社，入社社员达到3,364户，占全乡总户数的97.5%，又成为轰动全县和西昌地区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典型。

在合作化高潮中，高视乡党的基本组织也随之发展，此时全乡已有党员105人，建立了总支。下设党支部9个，党小组11个。广大党员在合作化运动中都起了带头作用，其中有28人担任了正副社长，65人担任了理、监事会成员、股长、生产队长等职。

一九五七年是合作化运动巩固发展的一年，当时的发展速度有些过快，的确超越了基层领导者的承受能力，但高视乡第一高级社，由于傅鹤鸣等一班骨干人员能力较强，又有住村干部帮助，尚能把握情况，并能处理好出现的复杂问题。一九五七年初又实行土地整体规划，再次开展改造低产田的工作，先增修了堰塘四口，整修水沟150条，采取“小改大”、“泥渗沙”，再从城里运去土杂肥作底肥等办法使二百余亩低产田有了生机。在耕作技术和田间管理、施肥、除草方面，吸取了一九五六年的经验并加以改进。再次修订了劳动定额，改进评工记分方法，继续执行包工、包产奖励制度。在副业生产上，进一步将“五匠”（土、木、石、铁、篾）组织起来为城乡社队服务，增加收入。

功夫不负有心人，这一年大、小春均获丰收。小春比上年增产10.2%，大春粮食作物比上年增长8.6%，水稻平均亩产804斤，“跨过长江”，小麦亩产403斤，蚕豆亩产316斤，创历史最好记录，这一年的公购粮增加到56.3万斤。扣除种籽、饲料和机动粮后，社员按基本口粮（大、小口在